纂修清史

《清史稿》体例的讨论与确立

邹爱莲

刘知几云："史之有例，尤国之有法。国无法，则上下靡定；史无例，则是非莫准。"① 故中国历代修史，无不先定体例。《清史稿》撰修之初，也曾进行了体裁体例大讨论，虽其最后定稿，体例仍多问题和疏漏，但时人的许多建议和做法，对今天纂修新的大型清史却不无参考价值。

一、体例讨论过程

《清史稿》体例讨论过程，大致经过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馆内外人士上条陈、提建议阶段，第二阶段是组织讨论，拟订史目阶段，此阶段又分为馆内讨论、拟订草目和向社会公布所拟草目，修改补充、确立史目两个步骤。

（一）第一阶段

1914 年，清史馆开馆之初，馆内外人士纷纷致书史馆或馆长赵尔巽，提出了各种体例建议。"当开馆之初，首先讨论史例，时建议者众"②。"体例未定，建议蜂起"③。其中主要有：1、于式枚、缪荃孙、秦树声、吴士鉴、陶葆廉等人所上《开馆办法九条》。2、梁启超《清史商例第一、二书》。3、吴廷燮《清史商例》。4、金兆蕃《拟修清史略例》。5、吴士鉴《陈纂修体例》。6、袁嘉谷、陈敬第《陈清史凡例商榷》。7、朱钟琪《拟修清史目例》。8、袁励准、王桐龄《上纂修清史管见书》。9、张宗祥《陈纂修清史管见数则》。10、朱希祖《清史宜先修志表而后纪传议》。11、刘树屏《陈述邦交志意见书》。12、卢彤《条陈征集书籍及分类纂修办法》。

上条陈的人员，大部分是史馆编纂人员，也有部分是馆外人士。如梁启超、张宗祥、卢彤、杨钟羲等。

（二）第二阶段

在广泛征求条陈建议的基础上，史馆开始组织对纂修体例的讨论，此间，"馆中集会数次。"④讨论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1、史体之定位

对于所修清史之史体，可以说未经过大的讨论即基本达成一致。首先在 1914 年初北洋政府国务院要求开馆修史的呈请和当年 3 月 9 日袁世凯批准该呈请的大总统令中，已将它定位为"踵二十四史"之作。此总统令中写到："设置清史馆，延聘通儒，分任编纂，踵二十四史沿袭之例，成二百余年传信之专书。"⑤尔后，在馆内外人士的建议中，也大都认为：所修之清史，"为结束二十四史之史，清史以后体例如何，自当别议"⑥，本史则应是"与二十四正史并列之书，实矣数千年帝制结局之作。"⑦故绝大多数人士建议所用之史体，都是传统的纪、志、表、传旧史体。对于纪传体，他们认为"一代之史，实以纪传包括为宏，故后述目录者，皆以斯体为首，名曰'正史'。"⑧"史记为正史之祖……今修清史，于世家考谱之类，皆无所取，自当以纪志表传四

[收稿日期] 2003-5-20
[作者简介] 邹爱莲（1956—），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北京 100009

者为定。”[9]虽然梁启超提出了创新体裁，但其所列史目，实际并未超出纪传志表的史体框架。同时，又因“梁启超所言尤繁多，然多不中义例”[10]，而“各家所上史例，多数偏于旧史体裁”，所以最终讨论结果，“众以清史为结束旧史之时，不仿依据旧史，稍广类目，大体近法明史，而稍有变通”。[11]

2、史目之拟定

《清史稿》体裁体例的讨论，主要是史目的讨论和拟定。当时讨论有两种形式和步骤，一是组织馆内有关人员，就馆内外人士建议例目进行讨论，并以多数人建议为基础，拟订草目。二是将拟订的草目公诸报端，由社会人士评议。最后史馆综合各方面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确立撰写目录。

在馆内外人士的条陈建议中，每个人在阐述自己的体例设想时，都详细例举了所拟史目。

对本纪，基本都认为应从太祖努尔哈赤起，每帝一篇，共 12 篇。个别人提出了努尔哈赤、皇太极和宣统皇帝应如何立纪，及多尔衮、载沣和慈禧太后可否入本纪的问题，但总的争议不大。

对志、传、表，则意见不一，每人所拟，例目悬殊，分法大相径庭。以较有代表性的于式枚等人所拟 10 份史目统计，志最多有的拟 27 目，最少有的拟 13 目；表最多有的拟 17 目，最少者拟 6 目；传最多者拟 52 传，少者只拟 12 传。而累计这 10 份建议中不同的例目，志有 47 类，表 52 类（其他人拟 38 加梁启超拟 14），传更多达 93 类（其他人拟 43 加梁启超 52 目中和他人不同者 39 加金兆蕃拟 11）。本文仅将于式枚等人所拟例目列表示之，总见文末附表。

经讨论比较，史馆基本取多数人建议，大致以于式枚 6 人拟立史目为框架，多数人同意拟立史目为基础，先立草目，再定撰写目。

（1）于式枚 6 人拟史目之框架

于式枚 6 人所拟目，大体依明史体例，志 16，表 10，传 18。他们在阐述其体例指导思想时写道：明史“三百六十卷，盖其书纪表不如志，志不如传，宏正（弘治、正德。宏字原档误）前之传，不如嘉靖以后，此其大较也。然汇聚数十年之名流，考证三百载之事实，上搜开国之群雄，下录三王之事迹，数人同事，则类叙，一人数事，则别见，不漏不蔓，体例最善。今日修史，惟专仿明史，不必高谈皇古也。”[12]因于式枚等 6 人的条陈，“颇能言明史之利弊”，“而赞成者亦众”[13]，故其建议为史馆所用。

20 世纪 60 年代，台北学者曾将清史稿目、明史目及于式枚六人拟目做过比较。结论有三：（一）志。“清史稿志目十六，明史志目十五，是明史志目，清史皆有，惟改五行为灾异，历为时宪，而并仪卫于舆服，则明史目十五，清史并为十四，而增交通、邦交二志。清史目十六，实用于氏等拟目，惟删国语一目，而从兵志中之铁路轮船电报邮政，分出为交通志，乃从众议也。”（二）表。“清史稿表十类，比明史多五类，于氏拟目，虽亦十类，然清史无总理各国大臣年表，而外戚不从于氏改传，仍从明史作表，仅有二类出入，余皆从于氏之议，惟名称稍有更改，其实则同”。（三）传。“清史除散传十四类。明史二十类，清史删宦官、阉党、佞幸、奸臣、流贼五目，增畴人、藩部。是清史同于明史者十二目，余则或删或增，变更较多。至清史用于氏拟目十八，除去外教、外戚、宦官三目，而改藩臣为藩部，旨趣稍异，以其实用其十四目。”[14]

（2）多数人建议之基础

当时讨论中，虽然建议例目繁多，但多数类目只有极少数人提及，部分类目则意见比较集中。仍以于式枚 10 人建议为例，建议志目 47 类中，5 人以上同意拟立的志目有 18 类，即：天文、灾异、历、地理、礼、乐、舆服、选举、职官、食货、河渠、兵、刑法、艺文、外交、学校、宗教、邮传；建议表目 52 类中，5 人以上同意拟立的有 11 类，即：公主、封爵、藩部、军机大臣、部院大臣、疆臣、宗室、内阁大学士、督抚、使臣、属国；建议传目 93 类中，5 人以上同意拟立的有 12 类，即：后妃、诸王、藩臣、循吏、儒林、文苑、忠义、孝友、隐逸、方伎、列女、宦官。应该说，这也基本反映了当时史馆其他多数人的意见。我们将此统计和《清史稿》史目相比较可以看出，《清史稿》史目，大致没出这些例目

之范围。如《清史稿》志16，其中15是上述5人以上建议拟目，只增了少数人拟立的交通一项；表10，取上述5人以上建议史目有8，另增了少数人拟立的皇子和外戚两目；传15，而上述5人以上拟立之12目全在其中。

史馆在采纳馆内外人士条陈建议，拟定史例史目后，曾将拟目公诸报端，由社会人士评议。这是史馆体例讨论的第二步。如1915年，时任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国文教员的易培基，在看到公布的例目后，即在《甲寅杂志》1915年第一卷第6号发表“清史例目证误”一文予以评论。文曰：“曩于报端，见缪君荃孙所编清史例目，误漏蜂午，触目皆是”。而易培基所评论“曩于报端”所见之缪荃孙所拟清史例目，并非他和于式枚合上“开馆办法九条”中之拟目，经比较，当属清史馆初拟之例目，例目为：纪12：太祖至宣统。志19：天文志、灾异志、时宪志、地理志、国语志（附国书）、氏族志、礼志、乐志、舆服志（附卤簿）、选举制（下分制科、文科、武科、学校、荐擢、推选、封选、封荫、考绩、捐纳）、职官志（下分官制、内官、外官、内务府、宦官、女官）、食货志（下分户口、田制、赋役、漕运、仓库、盐法、茶法、钱法、矿产、俸饷、征榷、国用）、河渠志、兵志（下分八旗、绿营、防军、乡兵、土兵、水师、海军、边防、海防、训练、制造、马政）、交通志、刑法志、艺文志、邦交志、外教志。表9：诸王世表、公主世表、外戚世表、诸臣封爵世表、藩部世表、宰辅年表、部院大臣年表、疆臣年表、交通年表。列传19：后妃列传、诸王列传、诸臣列传、循吏列传、儒林列传、文苑列传、畴人列传、忠义列传、孝友列传、明遗臣列传、隐逸列传、艺术列传、列女列传、卓行列传、货殖列传、土司列传、客卿列传、属国列传、叛臣列传。

易培基认为，该例目错误有十二。主要为：志目过繁，“致误之处，即在各目伪增”，如“国语志”、“氏族志”及兵志中“防军”项，均不合体例；传中有诸王而无公主，是男女不等，未存古义；诸臣列传范围太广，概念不清，如同蛇足。⑮

史馆在听取社会人士意见后，对所拟草目做了进一步修改补充。如：减去了国语志、氏族志、外教志，志目由19改为16；传减诸臣列传等。在此基础上，最终确定了《清史稿》史目：纪12：太祖至宣统。志16：天文志、灾异志、时宪志、地理志、礼志、乐志、舆服志、选举制、职官志、食货志、河渠志、兵志、刑法志、艺文志、交通志、邦交志。表10：皇子世表、公主表、外戚表、诸臣封爵世表、大学士年表、军机大臣年表、部院大臣年表、疆臣年表、藩部世表、交聘年表。列传15：后妃、诸王、循吏、儒林、文苑、忠义、孝友、遗逸、艺术、畴人、列女、土司、藩部、属国、散传。

3、凡例之讨论

定凡例，是《清史稿》体例讨论的又一重要议题。涉及凡例的建议很多很杂，包括纪传志表的撰写方法、撰写格式、撰写顺序，以及用字、加注等各个方面。其中：

于式枚等6人建议中关于凡例者有9：①仿明史。②办长编。③三品以上臣工列传用阮文达（阮元）儒林文艺传例撰写。④所采事实，详注出处。⑤有异议之事件，“经折衷附考并于下，将来另成专书”。⑥全史告成后，再由数人分卷对各传加论。⑦两摄政王传，仿史记屈贾例。⑧明遗臣遗民传，仿欧史唐六臣传例，“凡明史无传者入焉”。⑨仿班范史传，各传名、字并书。⑯

吴士鉴建议有4：①本纪，“当以史馆历朝本纪为依据，复以圣训、实录、方略互证之，删繁就要，准诸前史体例。”②传，“列传以国史馆本传为依据……其中既无勋绩，又无章奏，更无著述者，皆从删削，将其人散列于大臣疆臣表中”，全史告成后，每传加论，“再由数人分任之”。③表，分格编撰，按格认领。④初稿加注，“俟全史有定稿，缮清本时，再行删去注文”。⑰

袁嘉谷建议中关于凡例者亦有4：①分认编纂。“或一人认一门，或一人并认数门，或数人分认一门”。②详注出处。“以一代之史，属数十人之手，何其重也！漏略可虑，敷衍尤可虑；杜撰可虑，徇私尤可虑。是必先定一例，除序赞外，凡所采之书，签注出处，俟全馆互校，翕然无疑，发刊有期，再将签注全

删，以昭信史”。③润色定稿。“编纂既成之时，再由总纂专任润色”。④酌定期限。“期限之长，至迟当不过十年”。[18]

另外，吴廷燮、朱钟琪、金兆蕃、卢彤、张宗祥、朱希祖等人建议中关乎凡例者还有：①正史之外多作表，正史之外多作图。②先作志表，后作传记。③地舆志、舆服志、礼仪志加图。④名人传前加肖像。“今修清史，似宜于中国正史外，别创新例，将名人肖像手迹及最有关系之图画，刊印简端，则名人精神事迹，均赖是而永传千古矣。”[19] ⑤增载记。即将列传不能容，而又必须详记之事件载而记之。⑥撰写时，以事附人或以人附事，两者取一，防止志传中一事重复出现。⑦总纂分主任。如“开国至康熙，一人领之；雍正至嘉庆，一人领之……一朝纪传，出一人手编订为宜。”[20] ⑧内容求详，“以成完史”，“毋使后人引以为憾”。内容求实，有疑各案，皆宜详考，别是明非，无法考实者，附撰考异。[21] ⑩用明史例，“每卷卷首，列目篇各为起讫”。[22]

对上述种种凡例意见，经讨论，史馆大致仍以于式枚 6 人建议为主，兼采他人建议而用之。但总的说，当时对史例议得多，形成统一规定的少，还有“当时议定凡例，而有遵有不遵。”[23]

对本纪，当时曾按旧史成例，拟订了《清史本纪书例》，共 16 条：①每帝首书徽号名讳；②郊天；③年月重要政治；④征伐；⑤巡幸；⑥大赦；⑦大灾水旱天变地震；⑧捐免钱粮赈灾恩政；⑨外国朝贡；⑩订约改约；⑪改定制度；⑫大学士、军机大臣、各部尚书、都察院升迁，外省督抚罢免；⑬封爵之重要者；⑭卒葬某陵；⑮上尊号及立后；⑯郡邑增改。“但本纪书例，虽有讨论建议，然未尽实行。”[24]

对列传，经过多次讨论，直到 1922 年，修史时间过半，才在缪荃孙等人一再建议下，开了一次会，统一了撰修办法和凡例。据朱师辙《清史稿撰人考》记载，“七年，缪筱珊（荃孙）先生来京，力主先拟定传目，以时代为段落，择人分任，久之，议乃定……然仍不能划一，至十一年，始有邵伯[illegible]（章）提调，再议统一列传之举”。当时所拟列传撰修办法有十余条，其中有关凡例者主要有三条：一，“臣工传分卷方法与页数。甲，不分子卷；乙，每卷极多，以四十页为限；丙，归卷格式，仍照前议，仿明史例；丁，专传界限从严”。二，附传之体例。“附传以不提行为原则，其有不能不提行者，仍可提行”。三，“传论之办法。甲，每卷一论；乙，目前所拟之论，别纸附各卷末，以备总阅时之参考”。[25]具体撰写列传划一书例包括：①名字姓氏籍贯；②世系出身；③升擢差遣；④降革遣罪；⑤升衔勇号花翎赏赉及荣典；⑥赠谥恤典祠祀；⑦著述轶事；⑧年月日；⑨地名官名；⑩录载奏疏。[26]即便规定如此详尽，由于有的人并未认真执行，所以“两年事毕，其中咸同光宣四朝，皆不合用。”[27]

4. 史料之来源

和体例相关，也是议论较多的另一问题，是史料的搜集问题。修史首要有史料，当清史馆开馆之初，于式枚、吴士鉴、袁嘉谷、张宗祥、卢彤等，皆有搜罗档案、广采书籍的建议。馆长赵尔巽也曾致函教育部名誉撰修于仲汉，请求派专员帮助调查档案。当时议论搜集的史料范围，主要有两方面。

其一，各种档案。主要包括：①史馆大库档案。②军机处档案。③方略馆、内阁大库、内务府、国子监、各部院及各省督抚署档案。当时虽许多人提议过，然由于这些档案没有整理，加上其归属等问题，除极少数人利用过鸦片战争与白莲教档案外，绝大多数撰稿人均未能利用。

其二，各种书籍。清史馆原拟征集书籍，包括各种图书、各埠报章、名人事略、各省地志、各省舆图及名人手札小照等，并为此制定了《清史馆征书章程》，行文各省。在江苏、浙江两省设了采访局，派人抄录、征集私家著述文集及有关书籍史料；在云南、甘肃、山东等省，则设置了专门访员，专事负责征集史料，抄送各省文献书目到馆等事宜。另外，当时还有私人及图书馆呈送书目及相关史料到馆者。

二、体例得失及启示

综观《清史稿》体例的讨论，可以说有得

有失，有偏颇缺漏的地方，也有其成功可取之处。总其利弊得失，有许多可资今天修史借鉴。

1、征求意见要广泛，例目取舍要恰当

体裁体例，决定全史之大局，关乎撰修之质量，故要广集众议而订。清史馆成立之初，清朝灭亡不久，撰修一部什么样的清史，引起各界关注，馆内外许多知名人士都积极上书建言，参与了体例大讨论。如梁启超等人，虽未入史馆，也书面上达了体例建议。讨论中，史馆采取馆内馆外相结合，集中分散相结合的方法，“广集馆员意见，博访通人议论”，并以多数人建议为基础，在较短时间内，确立了撰写体例和史目。应该说，在当时条件下，《清史稿》体例的讨论还是比较认真的，征求意见也是比较广泛的。

所以《清史稿》体例讨论之失，不在于征求意见不广，主要在于采纳意见不全和有的例目取舍不当。《清史稿》体例讨论中，虽然部分采纳众议，而较《明史》“稍有变迁”，例目有所增删，但由于主持体例制定的人，多是清朝遗老和旧学出身之人，在传统史学思想支配下，许多有价值的建议他们认为“不合义例”而未采纳，而一些封建陈旧的内容却仍被纳了进来。如在体裁方面，不少人提出志传加图加照，认为“旧史无附图者，近代舆图，日以精密，工技之精，非图未辨，左图右史，古学所重，大约疆理、河渠、邮传之志，礼器之数，兵之船械，皆非有图，无以证明……既无因袭，亦可特创。”[28]还有人提出增加载记，将一些无法入志传而内容又十分重要者，“载而记之”。在例目方面，有人建议增加民俗志或将民俗附入地理志，认为“志宜兼详民事。中国旧史，大都详朝廷制度，略民间礼俗，《史记》独多言民事，千古称之，今宜扩而充之。凡民间礼俗之大，居处饮食之细，及一切日用风教有关者，良窳得失，灿然无遗。”[29]另外也有不少人提出增宗教志，“略举其原始，详陈其流极”。但这些在最后修改归纳时，均被删裁了。故早在20世纪40年代，台北学者傅振伦先生著《清史稿之评论》，就对此提出批评，认为《清史稿》体例漏错种种，其中“无载记之体”，“全书除时宪志外，均无图象”，“氏族、宗教、民俗志不采入，其大谬也。”[30]

我们今天要修新的大型清史，没有现成的体例可以直接沿用，究竟用什么体裁体例好，更非少数人能定，所以必须广泛征求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充分开展调查和讨论，“会议不必定式也，收集思广益之效斯可矣，同异不妨争论也，有折衷至善之时斯可矣。”[31]在广集众议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慎重取舍，最后发挥众人之长，博取各家有益之论，尽可能制订出一份众人认可、比较完善的编纂体例来。

2、体例体裁既要坚持优良传统，又要充分反映时代精神

我国自从司马迁著《史记》，发凡起例，纪传体就成为封建社会“正史”之史体。《史记》以降，二十四史全部为纪传体。《清史稿》沿用了传统的纪传体，无可厚非，特别就当时来说，采用该史体可能不是最好的，但却是非常明智的。当时西方新的史学体裁虽有传播，但懂得新史学的人并不多，更无成熟体例可言。相反，清史馆诸人，对传统的纪传体最为熟悉，其中如总纂柯绍忞撰《新元史》即采用之。使用纪传体，对他们来说，可谓驾轻就熟。开馆修史，书成众人之手，没有一套为众人所熟悉和认可的体例，或者轻易尝试新体例是不行的。正因为采用了撰稿人自己非常熟习的纪传体例，所以才保证在当时兵荒马乱经费不支的情况下，多数人能按时完稿。

但是，社会在发展，史学应随着时代的变迁和学术的进步而前进。清朝进入近代以后，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拘泥传统的史书框架，已容不下时代变迁的内容。当时，梁启超、章炳麟等，都对旧史体进行了抨击，认为“实为纪一姓之势力圈”，不足以说明政治之真象，并提出了创新体例，主张专门史与通史分工，不要写成“帝王家谱”。但《清史稿》仍完全沿用了旧的体例，所成之书，仍未超出“帝王家谱”之窠臼。故上世纪许多学者就对此批评道：“一为史例，夫历代史书成例多矣，究竟何去何从，史者随时代变迁，并非一固定不易者，故史例亦在融会贯通，非胶柱鼓瑟之谓也。清史体例，乃仿照《明史》，为天经地义，所见抑亦隘矣。”[32]所以说，《清史稿》得之于选择了一个成熟的史体，却失之于体例过于陈

旧，这也是我们今天要吸取的经验教训之一。传统的纪传体有其记史的优点和优势，许多地方今天仍可沿用，但必须对其加以改造。既要考虑到清史内容的特点，又要考虑到时代的发展和变迁、今人的利用需求与习惯，还要考虑到当代史学工作者所承与著述之特长。

3、编撰规则和凡例要详细规范，执行标准要严格一致

史体史目是史书之总的构架和原则，细则凡例则是指导所有人具体撰写之方法和标准。由于撰写人各自笔法不同，风格各异，若没有统一的规则和凡例，任由撰写人信马由缰去撰写，稿件质量是不可想象的。故中国官修史书，总是先起凡例后做传，从而保证写作笔法、写作内容、写作风格的统一和规范。如前所述，《清史稿》体例讨论中，曾有不少人就史例提出各种建议和标准，史馆也制定了部分规定和凡例。如《清史本纪书例》、《清史列传书法划一条例》，但总的来说议得多，形成统一明确规定的少，有的虽有规定，但不细不详。如列传，开始时一直“漫无头绪”，没有统一的规定，“自李景廉所撰吴汝伦传较长，印示众，众谓其有违史例，因而告退，馆长始稍有甄别。”直到 1922 年，修史时间过半，才重新制定了统一规定。不仅如此，由于史馆是一个松散的组织，“总纂与协修等，皆无联络统系，故人各为政，总纂与协修实平等”㉝，“当时议定凡例，而有遵有不遵”。由于未按统一体例做，所以许多人成稿而不能用，这也是《清史稿》体例之一失。刚刚启动的清史工程，是一项庞大的工程，要组织众多的人用同一种风格和笔法撰写出数百万字的巨著来，务必要制订详细的编撰细则和凡例，从而保证全史的统一性、系统性，保证全书的高质量高水平。

①《史通 ·序例》。
②⑬⑭台北清史编纂委员会《清史稿纂修之经过》，载台北《中国一周》1949 年 12 月 26 日第 557 期。
③⑩朱师辙：《清史述闻》，第 282 页，为王钟翰先生忆“张尔田清史稿纂修之经过”语。
④⑥⑦⑧⑨⑪⑰⑱⑲⑳㉑㉔㉖㉘㉙㉛分别见朱师辙《清史述闻》第 3、3、206、2、206 - 207、4、205、215、278、234、169、182、72 - 73、65 - 67、170、206、215 页。
⑤《政府公报 命令》第六百六十号（1914 年 3 月 10 日）。
⑫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国史馆档》第 1 卷。
⑮易培基：《清史例目证误》，载《甲寅杂志》1915 年第 1 卷第 6 号。
⑯分别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国史馆档》第 1 卷和朱师辙《清史述闻》第 146 页。
㉓㉕㉗㉝朱师辙：《清史稿撰人考》，载 1948 年《国立中山大学文学院研究所集刊》第一册。
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34 全宗第 453 卷。
㉜哀灵：《读清史稿回忆补录书后》，载《逸经》1936 年第 13 期。

（一）于式枚等人所拟例目总表

例目 作者	纪	志	表	传	备注
于式枚 6 人	12	16	10	17	
梁启超		26	事表 14 人表 11	52	①原拟表在前、志在后 ②纪只有原则意见，无具体数目
吴廷燮	12	27	15	21	①原拟表在前，志在后 ②传目依其大意统计
金兆蕃	12	14	9	传事 20 传人 9	
吴士鉴	12	13	7	13	原拟表在先，志在后
袁嘉谷	12	21	14	12	
朱钟琪	12	21	13	12	原拟表在先，志在后
袁励准	12	22	11	26	
张宗祥	12	17	6	19	
朱希祖		18	14		其建议仅拟志表两项。故缺纪传统计。

（二）于式枚等拟志目对照表

作者＼序号	目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于式枚	16	天文	五行	历	地舆	国语	礼	乐	舆服	选举	职官	食货	河渠	兵	刑法	艺文	外交																															
梁启超	26			历象	地理		礼	乐	舆服	选举	职官		水利	兵	法典	艺文	邦交	图书	都市	物产	贡赋	户役	征榷	盐法	钱法	国用	学校	邮传	乡政	古物	宗教																	
吴廷燮	27	象纬	灾异	时宪	疆理		礼	乐	舆服	选举	职官		河渠	兵	刑法		邦交			物产	田赋	户役	征榷	盐法	钱法	国用	学校	邮传			宗教	关市	氏族	封建	经籍													
金兆蕃	14			历法	舆地		礼	乐			职官	食货	河渠	兵	刑法	艺文	外交														宗教					交通	民俗											
吴士鉴	13	天文			地理		礼仪	乐	舆服			食货	河渠	兵		艺文	交涉										兴学						氏族			交通												
袁嘉谷	21		灾异	律历	地理		礼	乐	舆服	选举	职官	食货	河渠	兵	刑法	艺文					赋税	户役					学校				宗教		氏族			交通		宫室	侨民									
朱钟琪	21		灾异	历象	疆域		礼	乐	舆服	选举	职官	食货	河渠	兵	刑法	艺文	邦交				赋税					国用	学校	邮传			宗教	关市	氏族															
袁励准	22	天文	灾异	历	地理		礼	乐	舆服	选举	职官	食货	河渠	兵	刑法	艺文	外交										新学				宗教					交通				教育	工艺	通商	仪卫					
张宗祥	18	天文	灾异	历	地理		礼	乐			百官	食货	河渠	兵	刑法	艺文	邦交											邮传			宗教									教育				部族	律			
朱希祖	18			历象	地理		礼仪	乐律	舆服	选举	职官	食货	河渠	军备	刑法	艺文	外交											邮传			宗教															度支	八旗	藩服

（三）于式枚等拟传目对照表

作者	目名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于式枚	18	后妃	诸王	臣工	藩臣	循吏	儒学	文学	畴人	忠义	孝友	隐逸	方伎	外教	外戚	列女	宦官	土司	藩属																													
吴廷燮	19	后妃	宗室王公	文武臣	藩部	循吏	儒学	文学	畴人	忠义	孝友	隐逸	方伎		外戚	列女	宦官	土司	属国	货殖	工艺																											
金兆蕃	传人9 传事11 (略)					循吏	儒林	文艺		忠义	孝友					列女				货殖		卓行	艺术																									
吴士鉴	14	后妃	宗室		藩臣	循吏	儒林	文苑	畴人		孝友								属国					皇子	公主	列传	外臣	逆臣																				
袁嘉谷	12	后妃				循吏	儒林	文苑		忠义	孝友	遗民				列女				货殖			艺术			专传合传			党人																			
朱钟琪	12	后妃	宗室	诸臣	藩部	循吏	儒林	文苑				遗逸				列女						卓行	艺术							逆匪																		
袁励准	26	后妃	宗室		藩属	循吏	儒林	文苑		忠义	孝义	隐逸	方伎		外戚	列女	宦官	土司							公主			逆臣			名臣	新学家	教育家	实业家	客卿	党阉	佞倖	奸臣	贰臣	外国								
张宗祥	19	后妃	诸王		藩臣	循吏	儒林	文学		忠义	孝友	隐逸	方伎			列女	宦官		属国										党人								恩倖				明遗臣	酷吏	藩部	教匪				

（四）于式枚等拟表目对照表（1）

作者	目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于式枚	10	诸王	公主	封爵	藩属	宰辅	军机大臣	总理大臣	部院大臣	疆臣	交聘																																					
梁启超	人表11 事表14（略）			诸臣世爵					尚侍都宪			后妃	藩部	宗室	满蒙氏族	执政	大学士	督抚	使臣	将帅																												
吴廷燮	15			功臣世爵	属国				尚侍翰詹	疆臣			藩部	宗室				督抚	使臣	各路将军	御前大臣	八旗都统	内务府大臣	提督	司道	与国																						
金兆蕃	9			诸臣封爵					尚书					宗室	满蒙氏族	执政	大学士	督抚									蒙古部落	谥法																				
吴士鉴	11	皇子		功臣封爵			军机大臣	总理大臣	大臣七卿	疆臣			藩部				大学士	督抚	使臣										河漕																			
袁嘉谷	17	皇子	公主	功臣封爵	属国	宰辅	军机大臣		公卿百官					宗室				督抚								与国	蒙古王公			部族	外戚	伯侯子男	土司	中兴大臣	大事													

（四）于式枚等拟表目对照表（2）

作者	目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朱钟琪	13			功臣封爵	属国		军机大臣		七卿	疆臣		外藩封爵		宗室			大学士		使臣	驻防将军					
袁励准	11		公主	功臣		宰辅			七卿			藩属	后妃	宗室					使臣	边将					
张宗祥	6	诸王	公主											宗室			大学士	督抚							
朱希祖	14		公主	功臣	属国		军机大臣	总理大臣	尚侍都御	疆臣		藩部	后妃	宗室			大学士		使臣						

作者	目数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朱钟琪	13		蒙古部落						土司			圣裔												
袁励准	11					外戚							外使											
张宗祥	6													通商										
朱希祖	14					外戚									税务司									

说明：(1)表二、三、四中，目数统计时，凡内容基本一致而用词不一者，均予列在同一栏内计之。如：志目中天文和象纬；五行和灾异；贡赋、田赋和赋税；学校、新学和兴学。表目中诸王和皇子；功臣封爵、诸臣封爵和封爵等。但有些名同而内容实际不同者则另栏标列，如藩部和藩属，有的是指属国，有的则是指少数民族部落，凡此，均视其实际内容而分列。

(2)有些目下分若干项，因表格所限，略而未写。而有些目和项，内容明显是并列关系的，则分列之。

(3)因表格所限，表二中，梁启超拟事表 14 目，表三中，金兆蕃拟事传 11 目和梁启超拟传 52 目，均只做了数量的统计而未列在表内，为便于读者了解，特附下：

梁启超拟事表 14：①开国年表②顺康之际靖乱年表③西北拓境年表④西南拓境年表⑤嘉道之际靖乱年表⑥咸同之际靖乱年表⑦外交和战年表⑧藩服年表⑨庚申之役月表⑩甲午之役月表⑪庚子之月表⑫逊国月表⑬与国年表⑭大事通表

金兆蕃拟事传 11：①台湾②内外蒙古③青海四部④准噶尔⑤西藏⑥大小金川⑦土司⑧琉球⑨缅甸⑩安南⑪朝鲜

梁启超拟传 52：①孝钦显皇后传②两摄政王合传③明四藩载记④明遗臣传⑤明遗民传⑥开国亲臣传⑦开国相臣传⑧开国将帅传⑨开国诸臣传⑩顺康相臣传⑪顺康将帅传⑫顺康疆臣传⑬顺康言臣传⑭顺康诸臣传⑮雍乾相臣传⑯雍乾将帅传⑰雍乾疆臣传⑱雍乾言臣传⑲雍乾诸臣传⑳嘉道相臣传㉑嘉道将帅传㉒嘉道疆臣传㉓嘉道言臣传㉔嘉道诸臣传㉕咸同亲臣传㉖咸同相臣传㉗咸同将帅传㉘咸同疆臣传㉙咸同言臣传㉚咸同诸臣传㉛光宣亲臣传㉜光宣相臣传㉝光宣疆臣传㉞光宣言臣传㉟光宣诸臣传㊱河臣传㊲使臣传㊳死节传㊴循吏传㊵儒林传㊶文苑传㊷卓行传㊸孝友传㊹艺术传㊺方伎传㊻列女传㊼宦者传㊽客卿传㊾叛臣传㊿群盗传51属国传52叙传